

三、內政部主管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

行政院為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於 93 年 11 月 1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30090839 號函核定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5 年度起為擴大照顧新住民家庭，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等新住民照顧輔導事項。109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千 元	34,730	27,175	- 7,554	- 21.75	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屆結報期限，致經費支出未如預期。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千 元	116,200	95,483	- 20,716	- 17.83	部分核定補助案件仍在執行期程，致經費支出未如預期。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千 元	79,000	60,172	- 18,827	- 23.83	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屆結報期限，致經費支出未如預期。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千 元	107,450	130,822	23,372	21.75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等計畫，部分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於 109 年度核銷結案。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7,88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5,436 萬餘元，增加 2,450 萬餘元，約 15.88%，主要係相關業務計畫之補助案件，未屆結報期程，經費支出未如預期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78,876,64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9,282 萬餘元，經業務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9,85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 億 9,139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執行率逐年下滑，允宜加強督導檢討改善，發揮救困扶貧之計畫目標。

內政部移民署鑑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將「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排除於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之家戶人口計算範圍外，不納列社會救助法補助對象，爰於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增列「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針對核定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由各市縣政府依需求擬定計畫申請補助，以保障設籍前新住民之經濟安全。據該署統計，105 至 109 年度各市縣政府申請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總計 2,551 萬餘元，執行數 1,038 萬餘元，平均執行率 40.69%。經查 105 至 109 年度核定金額逐年增加，自 105 年度之 328 萬餘元，上升至 109 年度之 789 萬餘元，惟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77.32%、80.71%、57.07%、37.36%、30.89%，顯示自 106 年度起執行率即逐年下滑，其中苗栗縣、嘉義縣及花蓮縣連續 2 年均無執行數。鑑於該救助計畫開辦已 8 年餘，且據該署統計，109 年度已有 17 個市縣政府提出申請案，經函請該署加強督導市縣政府檢討執行率逐年遞減原因，主動發掘待救助對象，覈實評估需求，擬定救助計畫，並積極宣導協助申請救助，發揮救困扶貧之計畫目標。據復：因部分市縣政府已有相關社會安全網絡管道提供協助，及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新住民入境人數相較 108 年度減少，救助個案隨減，未來將依據以前年度核銷情形及執行成效，衡酌補助需求，並妥適控管核銷進度，俾改善計畫執行率。

(2)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受益人數連年掛零，有待加強宣導並協調各該地方政府主動發掘需求對象，以發揮社福資源運用效能。

內政部移民署為扶助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環境，自 95 年度起比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5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開辦「新住民外籍配偶特殊境遇補助計畫」，105 年 3 月 2 日修正為「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由市縣政府針對設籍前新住民，就其因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依需求擬定計畫提供救助。據該署統計，107 至 109 年度計有 12 個市縣政府申請辦理該計畫，各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分別為 472 萬餘元、361 萬餘元、302 萬餘元，執行金額分別為 278 萬餘元、263 萬餘元、221 萬餘元，核定金額及執行金額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其中 109 年度核定補助受益人數計 376 人，較 108 年度之 461 人減少 85 人，約 18.44%。各市縣中，六都補助受益人數最多者為高雄市之 174 人，核定補助金額 79 萬餘元，其次為新北市 49 人，金額 34 萬餘元，而同為直轄市之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均掛零；各縣市中以嘉義縣 54 人最多，核定補助金額 13 萬餘元，其次為彰化縣 46 人，金額 44 萬餘元，其中新竹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8 縣則均掛零。經函請該署瞭解究係各該市縣新住民確無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需求，或有其他因素未能提出申請，獲得扶助，並督導各市縣政府妥為辦理，俾遭逢特殊境遇之新住民及時獲得政府扶助及照顧。據復：部分縣市未向該基金申請補助，主要原因係以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或以公務預算，或轉介民間團體等各項資源，協助照顧設籍前新住民，該基金將持續透過各項管道強化宣導，並函知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新住民倘遇到困難亦可向家庭服務中心請求協助。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